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GZRSK-007(202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建设单位)、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新屯街道办坝关组;

建设内容: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1)设计规模为600m³/d,远期(2025年)设计规模为900m³/d;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1410.0m³,近期建设用地为1352.5m³,远期预留用地为57.5m³。

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州环核[2019]30号。本项目于2019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6日竣工,目前处于运行期间。

投资情况：总投资 1484.2 万元，环保投资：1484.2 万元；环保投占比：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验废水和污水处理厂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网望谟河。化验室废水经收集后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干化中心，污水恶臭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几率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空调外机噪声、送排风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施噪声。

本项目加强车辆管理；采取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同时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污泥、栅渣、设备检修、维护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弃的实验药品、试剂。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做防雨、防渗处理，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GZRSK-007（202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1）在线装置

本项目在污水进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且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验收，监测因子有化学需氧量、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型号为 COD-1800 型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NH₃-N-1800 型氨在线分析仪，设备厂家为杭州英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KOZE 在线 pH 在线监测仪；北京九波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2）经监测，该污水厂污水处理后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色度、总氮 10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

2、废气

经监测，该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臭气浓度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污泥、栅渣、设备检修、维护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弃的实验药品、试剂。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望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污泥和栅渣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油废棉布、废机油、实验室废弃药品药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做防雨、防渗处理，交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一级 A 标准限值。

经监测，该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臭气浓度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专家签字：



2021年2月3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望谟县新屯街道办污水处理工程		
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李平	高工	1398526601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王强	高工	13885169000	贵州环境检测中心	
刘明	高工	1380407205	贵州环境检测中心	